

芷江侗族自治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金额: 917800.00 元
经办人: <u>胡春</u> 2025年1月23日

芷江县舞水新店坪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NYS2024-CG-1104

采购人(甲方):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芷江县舞水新店坪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 (2) 采购计划编号: 芷财采计 202430092
- (3) 项目内容: 综合治理河长 3.94km。
- (4) 是否分包: 否。
- (5) 项目负责人: 余凯。
- (6) 联系电话: 13787293933。

2.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917800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捌佰圆整)。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

(4.1) 供应商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方案资料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含可编制的电子版及 PDF 文件资料一份,采

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工程合同总费用的 70%（即￥:642460.00）。

(4.2) 提交完正式的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设计图纸资料交采购人审查及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设计图纸、资料 8 份；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工程合同总费用的 20%（即￥:183560.00）。

(4.3) 采购人在工程完工后向供应商付清尾款（即￥:91780.0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初步设计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及审定稿资料；施工设计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截止至本工程竣（完）工验收。

(2) 地点：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 方式：送达或邮寄；

(4) 履约担保：无；

(5) 质量保证金：无。

4.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审查组或采购人组织的审查会。

(2) 验收方式：通过项目成果审查会。

(3) 验收标准：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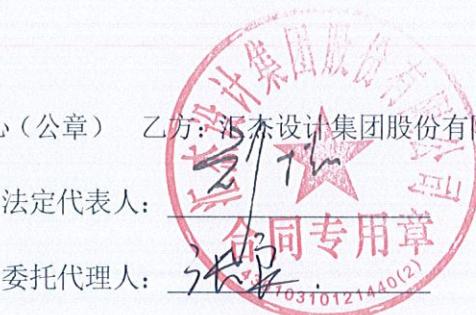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甲方：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乙方：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委托代理人：  张军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

韶南支行

帐号： 1003 0953 7660 0128 95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芷财采计 202430092

委托代理编号：HNYS2024-CG-1104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芷江县舞水新店坪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评标活动已顺利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芷江县舞水新店坪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	玖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917800.00 元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613950758
	服务期限	从勘察设计至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之日止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陶女士	联系电话	15074509357
	地址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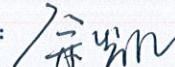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酉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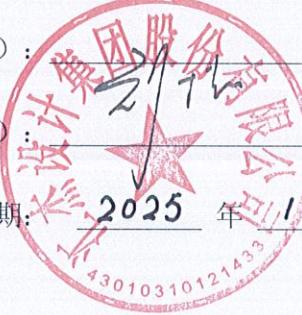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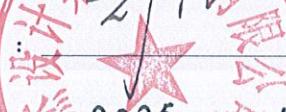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余凯 担任 芷江县舞水新店坪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 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余凯	身份证号	431202198510180437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证号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 权 日 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设计合同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 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勘察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 对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图纸、勘察设计文件等勘察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勘察设计变更。
5. 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功能需求。
6. 组织做好勘察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与勘察设计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勘察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勘察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 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余凯

身份证号： 431202198510180437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签字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设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及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和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和设计合同同时使用，一式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设计工作完成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中标单位承诺书

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管理承诺制的遗知》要求。我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按施工图纸精心组织施工；

二、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绝不因投标报价过低而拒绝入场或弃标而去。绝不在签订合同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三、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及按规定配备各特种作业人员。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时。按程序按规定及时报批。批准同意后才能撤换；

四、严格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杜绝工程建设不合理超概算，绝不出借资质或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质量、进度目标要求，切实搞好文明施工，同时把安全生产当作生命线守护。

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八份。

